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28 日，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上上线 119 号 2 幢，租用江苏亿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约 1500 平方米（长 60 米，宽 25 米），投资 274 万元，建设镀锌设备制造项目，形成年产镀锌设备 150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274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镀锌设备 1500 吨的生产能力，故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20]242 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均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安装隔声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氧化铁屑、废焊材、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尘、废砂轮片外售综合利用。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漯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镀锌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1 年 2 月 28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盛世永	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1059398	盛世永
专家组	仇复	溧水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68819936	仇复
	钟朝晖	溧水区环境水利技术保障中心	副高	13775007507	钟朝晖
	周琪	溧水生态环境分局		18168813753	周琪
与会人员	徐莉	常州苏佩尔环境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15295072923	徐莉
	黄修阳	溧阳市益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6483383	黄修阳